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79,6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5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1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新清作为召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2)。

4.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5.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1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满足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授予979,690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979,6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93,333,720股的0.51%

3.首次授予人数:104人

4.首次授予价格:18.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3)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4)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

③自可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3个归属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未归属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未归属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未归属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